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2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	2,610.00	16,708.78
合计	--	--	--	50,000	2,610.00	16,708.78

注：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为2022年一季度数据。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16,708.78	50,000	22.38%	-66.58%	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5楼506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资本：6,289.114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2849015L

主营业务：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矿石（不含稀贵矿）、饲料及其添加剂；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信用情况：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范力	5,076.00	80.73%
2	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212.00	19.27%
合计	--	6,288.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181.77	156,618.02
总负债	66,306.70	99,082.20
净资产	56,875.07	57,535.8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80,812.54	76,495.68

营业利润	5,320.35	828.99
净利润	4,449.95	660.75

注：年度数据经审计，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范力女士为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的主要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杜勇先生也担任汇力连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汇力连锁主要从事各类化肥的销售业务，业务囊括氮、磷、钾、复合肥、有机肥等产品的研发和产销，公司年销售各类化肥 300 万吨，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荣获“中国农资流通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农资十佳商业模式”等荣誉称号。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销售产品的服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汇元达主要向关联人销售钾肥产品。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双方业

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元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关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